

#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秘〔2021〕89号

## 关于印发《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各单位，各市属中、高等院校：

现将重新修订的《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8日



#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任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任和管理工作，促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安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庆办发〔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庆办发〔2009〕1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总量，根据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总体控制目标和结构比例确定并调控。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体现与业绩要求相当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专技一线岗位作出的

贡献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第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是市重点设置专任岗位，用于激励、培养和引进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专技一线岗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社会公德。学风严谨，求真务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在学术、科研、生产和技术研发，自主创新中作出重大贡献。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在设置的三级岗位指标限额内申报。未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如确有业绩特别突出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允许申报，经核准聘用后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相应减少。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同行专家公认，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3. 全国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或国家级先进个人；

4.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6. 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省杰出人才；

7.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8. 项目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且入选本行业领域国家级成果库，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

**第九条** 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同行专家公认，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3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劳动模范或省部级先进个人；

3.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以上。

5. 项目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且入选本行业领域国家级成果库，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

生重要影响者（第二、第三完成人）；

6. 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指示的咨政报告 1 篇以上（独撰或为第一作者）；

7.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

**第十条** 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同行专家公认，受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6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以上；

3.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4. 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指示的咨政报告 1 篇以上（独撰或为第一作者）；

5. 项目研究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且入选本行业领域省级成果库，或被我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完成人排名前三）；

6. 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展或其他全国性大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四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三名，或国家部（委）与有关国家级协会联办的全国性美展或全国性大赛的金奖（一等奖）的前三名、银奖（二等奖）的前二名。

**第十一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同行专家公认的其他与上述同类条件相当或更高的社会荣誉（属于表彰类的须经

市表彰奖励办公室认定)和奖项成果(须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者,亦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集中核准的办法进行,一般每两年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并填写《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见附件 2);

2. 事业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公开述职、评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统一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对推荐人选审核,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核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

2.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1);

3.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4. 推荐人选获得的社会影响、成果、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名称按照国家制定的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确定。具体名称如下：

1. 高等学校为教授三级岗位。

2.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为研究员三级岗位。

3. 卫生事业单位为二级主任医（药、护、技）师岗位。

4. 文化事业单位为：图书馆、博物馆（院）、文化馆（站、中心）、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事业单位为研究馆员三级岗位；各类文化艺术表演团体为一级演员（编剧、导演、作曲、指挥、演奏员、舞美设计、美术师）三级岗位。

5. 农业事业单位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三级岗位、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三级岗位、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第十五条** 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名称，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主系列岗位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确定。

##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与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岗位等级工资从单位聘任的下月起执行。

申报时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核准其三级岗位的文件下发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聘用期限原则上为三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至五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续聘。在三级岗位连续聘用三个聘期以上的，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以续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办法及内容按省、市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有关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的约定执行。重点考核科研成果、突出贡献、创新创造等工作实绩和专业水平。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视情予以低聘或解聘。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1.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差，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

2. 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3.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5. 其他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复核，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须从本单位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等）。其获得的社会影响、成果及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条件的时间，原则上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日算起。申报人员同一成果多次不同层级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聘期内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2.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岗位 \_\_\_\_\_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管理职务		性别		民族		贴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处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正高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				
现聘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话:			
					手机: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及具体从事专业								
申报类型	符合第八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九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十一条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b>承担项目情况</b>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止时间				
<b>标志性成果情况</b>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标志性成果名称	授予部门 (印章为准)	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社会影响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社会影响	授予部门 (印章为准)	年度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专家推荐意见  
(此项仅限符合第十一条的人员申报时, 二名以上原则上为市内在聘正高岗位的同专家联名填写)

专家签名:

本人简要业绩材料（5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有业绩均属本人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三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为_____同志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意见	<p>核准你单位 _____同志聘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安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管理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及时间	从事专业	主要业绩 (社会影响、成果及承担项目等情况)	备注

**填表要求：**

1.从事专业栏，填写要点：（1）写明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大类别及学科类别，人文社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管理学等，自然科学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2）具体专业细分情况需注明，如医学影像专业等。

2.主要业绩栏，请摘要填写社会影响、成果、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取得的时间、名称（刊物）、个人排名等要素。

